**YS**

**ICS** 77.150.99

**H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XXX**

**铂及铂基合金废料取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of Platinum and platinum alloy waste**

**201X-XX-XX发 布 201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铂及铂基合金废料取样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首饰、玻纤、玻璃、晶体、仪器仪表等行业产生的需要精炼提纯的金属铂及铂基合金料的取样规则、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首饰、玻纤、玻璃、晶体、仪器仪表等行业产生的金属铂及铂基合金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3 取样规则

## 3.1 一般规定

**3.1.1** 取样所用设备、工具和盛样容器必须保持清洁、防酸、干燥耐用。

**3.1.2** 取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成分有任何变化和污染。

**3.1.3** 成分试样应在常温干燥环境下妥善保管90天，以备核查。

## 3.2 制样

**3.2.1**  金属铂及铂基合金废料均铸成长方体单元锭为取样单元。

**3.2.2** 铂基合金材料还至少两次铸锭使其铸出的锭成分均匀，不带夹层、空心等。

**3.2.3** 根据金属铂及铂合金材料的多少确定铸锭的数量，5kg以内铸成一个锭，大于5kg平均铸成2个锭，以此类推均匀铸锭，也可以根据铸锭设备的大小确定。

**3.2.4** 浇铸的锭，可用稀盐酸（1+1）对锭表面进行浸泡清洗，浸泡时间小于10分钟。

## 3.3 取样

**3.3.1** 根据检验金属铂及铂基合金料品质波动类型确定应取的最小取样量。

**3.3.2** 取样单元分别用取样钻头在均匀分布点上钻取。

**3.3.3** 单锭取样方法：在锭的两个大面上作对角线，中心点至顶角距离二分之一处为取样点，共取四点。如图1所示。

|  |  |
| --- | --- |
|  |  |
|  A—浇铸面取样点 |  A—浇铸面取样点 |
|  B—底面取样点 |  B—底面取样点 |
| 图1 取样点示意图 | 图2 取样点示意图 |

**3.3.4** 多锭取样方法：两个或两个以上铂锭的取样点按照2n(n为锭数)规则。将铂锭排列成长方形，在每块铂锭的两个大面上作平行于长方形的中心线，在作两个面的对角线，平行线与长方形对角线相交处为取样点。如图2所示。

**3.3.5** 用5mm~8mm钻头钻取铂锭，钻取深度不小于锭厚的三分之二，将钻取的试样经磁铁处理后混匀，得到所需要的样量。

**3.3.6** 单锭取样量不少于10g；多锭取样量不少于15g。

**3.3.7** 为避免试样表面污染，在分析样品前，可用（1+1）热盐酸浸泡10min。由水洗净后用酒精或丙酮冲洗2次，在105℃～110℃烘箱内烘干。

# 4 试验方法

金属铂及铂基合金料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5 检验规则

金属铂及铂基合金料化学成分检验，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和修约后的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的规定进行。

# 6 试样的保存和标签

本标准规定成分试样应装入试样袋中（仲裁样保存应与空气隔绝），其上注

明：

1. 试样编号；
2. 铂及铂基合金料品名、使用厂家；
3. 批号；
4. 取样人员；
5. 取样日期；
6. 分析元素。